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惠柏新材；证券代码：832862。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持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自股转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均约定了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相关协议生效，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任何风险和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股价造成任何影响。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